

# 台连产业园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 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台连产业园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编写，并对报告表评价结论可行性、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求的，本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可青 (签字)

编制主持人：张可青 (签字)

年 月 日

